

开福区沙坪撇洪渠(乌溪垅段)清淤整治工程

终止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长沙市开福区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朱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

联系方式: 15364005042

乙方(承接方): 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向军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755 号

联系方式: 0731-88137366

一、协议背景

1.1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开福区沙坪撇洪渠(乌溪垅段)清淤整治工程水利技术检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3-546, 以下简称“原合同”), 中标合同总价: ¥14718 元。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开福区沙坪撇洪渠(乌溪垅段)清淤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水利检测技术服务。

1.2 现因 施工方中标后资金链断裂, 宣告破产, 无法履行施工合同, 以致原检测合同不能履行,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终止原合同的履行, 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终止日期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原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一致确认, 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以下简称“终止日”) 起终止。

三、已完成工作及成果交接

3.1 截至终止日,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 / (请详细列明已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阶段成果等)。



3.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___/___日内，向甲方移交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工作成果、工具设备等，具体包括：___/___（请详细列明需移交的物品清单）。

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移交的上述物品后___/___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及时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3.4 本项目至今未开工，无产值无成果，没有产生费用。

四、费用结算

4.1 根据原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经双方核算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4.2 上述款项中，甲方已支付___/___元，尚未支付___/___元。

4.3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完成第三条约定的成果交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将剩余未支付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_

开户行：___/___

账 号：___/___

4.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___/___日内，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5.1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不再适用。

5.3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均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争议或索赔事项。

六、保密义务

6.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悉或法律另有规定为止。

七、其他

7.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2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